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30,310,037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126,995,76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7,477,54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97.45%。

主　　席：廖紫岑 董事長　　**紀　　錄：**陳麗芳

出席董事：廖紫岑董事長、簡森垣董事、廖信傑董事、李銘洲董事、江漢斌董事、游耀燦董事、陳定泰董事、呂惠民獨立董事、陳志遠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王士豪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叁、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表。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祥惠公司	註一	$16,002,292	$ 1,255,000	$ 1,255,000	$ 1,072,727	$16,859,580	16	$28,004,011	Y	-		-
		新永安有限公司	註一	16,002,292	600,000	600,000	500,792	16,859,580	7	28,004,011	Y	-	-	-
		大橋有限公司	註一	16,002,292	700,000	700,000	601,474	16,859,580	9	28,004,011	Y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144,995	1,200,000	1,200,000	6,661,166	620,731	84	4,289,991	-	Y	-	-
2	中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333,447	1,000,000	1,000,000	6,661,166	468,106	112	2,666,895		Y	-	-
3	佳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90,826	1,000,000	1,000,000	6,661,166	340,572	126	2,381,652		Y	-	-
4	大光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58,832	1,000,000	1,000,000	6,661,166	531,149	129	2,317,665		Y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693,236	1,574,000	1,574,000	6,661,166	40,390	234	3,366,545	-	Y	-	-
6	嘉澤精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註一	699,475	450,000	-	-	-	-	1,398,951		Y	-	-
7	嘉和數位公司	本公司	註一	43,801	3,000	3,000	6,661,166	64	10	87,603	-	Y	-	-
8	嘉豐多媒體公司	本公司	註一	77,202	1,000	-	-	-	-	92,643	-	Y	-	-
9	首特公司	本公司	註一	70,078	20,000	20,000	6,661,166	12,402	43	140,157	-	Y	-	-
10	新永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6,218,760	1,660,900	1,660,900	6,661,166	260,363	102	24,328,140		Y	-	
11	大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6,824,800	1,000,000	1,000,000	6,661,166	132,310	119	21,031,000		Y		
12	祥惠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061,978	740,000	740,000	6,661,166	2,434,303	54	4,123,956	-	Y	-	-
13	嘉豐多媒體公司	本公司	註一	75,570	10,000	-	-	-	-	151,140		Y		
14	嘉和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092,009	100	100	6,661,166	988,712	-	4,184,019	-	Y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二：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限公司、佳聯有限公司、大光有限公司、嘉澤精體科技公司、嘉和數位公司、首特公司、祥惠公司、嘉聯公司及嘉和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嘉豐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新永安有限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大橋有限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倍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限公司、佳聯有限公司、大光有限公司、嘉澤精體科技公司、嘉和數位公司、嘉豐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祥惠公司、嘉聯公司及嘉和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新永安有限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大橋有限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倍

註三：實際動支金額係屬分按住合約之種類　係指達華保證人為期貸款共同借款人於背書保證期間共同為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 9,198,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6,661,166 仟元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2月25日決議通過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25,179,870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二計新台幣15,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爰配合主管機關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90,3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8,367,742 權 （含電子投票 57,014,842 權）	93.21%
反對權數：6,329 權 （含電子投票 6,32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616,307 權 （含電子投票 456,378 權）	6.78%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03,158,050 元，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7,515,103 元，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56,402,130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2,111,297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8,439,572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60,599,29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計新台幣 586,395,167 元；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計新台幣 13,031,010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

六、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90,3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8,367,224 權 （含電子投票 57,014,324 權）	93.20%
反對權數：6,329 權 （含電子投票 6,32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616,825 權 （含電子投票 456,896 權）	6.78%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自1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3,031,0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03,10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　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公司增資前原資本額為新台幣1,303,100,370元整，分為130,310,037股，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1,303,10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1,316,131,380元整。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90,3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8,365,072 權 （含電子投票 57,012,172 權）	93.20%
反對權數：11,592 權 （含電子投票 11,59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613,714 權 （含電子投票 453,785 權）	6.78%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爰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90,3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8,364,986 權 （含電子投票 57,012,086 權）	93.20%
反對權數：11,637 權 （含電子投票 11,63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613,755 權 （含電子投票 453,826 權）	6.78%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爰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90,3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8,367,138 權 （含電子投票 57,014,238 權）	93.20%
反對權數：8,967 權 （含電子投票 8,96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614,273 權 （含電子投票 454,344 權）	6.78%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於 111 年 05 月 2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198 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應選董事 15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00623	久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439,020
董事	00000505	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307,480
董事	00010197	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296,920
董事	00010199	互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163,929
董事	00000022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紫岑	101,468,898
董事	00000418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定泰	101,468,835
董事	00009305	辰遠股份有限公司	101,468,834
董事	00000254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468,813
董事	00000255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有基	101,468,804
董事	00000031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銘洲	101,468,790
董事	00000307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漢斌	101,468,776
董事	00000419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學邦	101,468,666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L10045****	朱坤茂	127,079,640
獨立董事	C12081****	陳志遠	127,077,444
獨立董事	S10087****	呂惠民	127,075,915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九，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95,7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751,876 權 （含電子投票 56,976,202 權）	73.03%
反對權數：19,166 權 （含電子投票 19,16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24,718 權 （含電子投票 482,181 權）	26.94%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對實際當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廖紫岑、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定泰、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及其代表人：王有基、宇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銘洲、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漢斌、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廖學邦)、獨立董事(陳志遠、呂惠民)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報 告 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Optical Platform Group，簡稱「台數科」，英文簡稱「top」》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電信服務，目前經營範圍包括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關係人顧問諮詢收入與節目版權代理。以下茲就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一一〇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1,808,182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25,47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7,51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8.27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8,898	1,194,004	(804,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5,219)	16,053	871,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8,165)	(1,119,379)	(1,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5,514	90,678	65,164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6.18	6.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4	14.2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7.11	114.91
	稅前純益	105.82	105.09
純益率(%)		24.66	25.43
每股盈餘(稅後)		8.18	8.27

（三）研究發展狀況

在 5G 及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趨勢下，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寬頻連網與電路傳輸技術之提升，持續佈建 FTTH 網路，同時積極合作 OTT 智慧影音服務，亦針對智慧家庭、智慧城市、長者照護、以及公益性服務等面向，不斷的在軟體及平台服務方面，持續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在科技及市場變動下提升核心競爭力。

（四）榮譽獎項

1. 繼 107 年榮獲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後：108 年又入選該獎項，創造連續 9 年入選不間斷的傲人紀錄。
2. 108 年金視獎，分別以「Hello Taiwan 背包日記」「彩虹下的幸福」榮獲多元關懷節目獎、綜合資訊節目獎及攝影獎等 3 獎項。
3. 109 年度台數科集團與全台灣最會講故事的導演吳念真，首部合製人文紀實節目《真世代》，獲得金視獎、金鐘獎等多項肯定，以及《口罩國家隊》影片，獲得外交部全民潮台灣獎項。
4. 110 年 8 月，台數科旗下系統台也榮獲金視獎三大獎項。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持續建設電信等級光纖網路

持續全光纖化改造既有同軸電纜網路，提高 FTTH 光纖入戶比例，並延伸提供家戶內無線 WiFi 及其加值服務。市內網路業務部份，已取得桃園市經營執照並納入嘉義台南有線電視營運區，本集團光纖網路覆蓋全國面積已達 41%，將持續積極開發包含 5G 在內之各式專線出租業務以提高營收，並利用光纖綿密基礎參與自駕巴士之通訊整合業務，發揮既有優勢參與智慧城市相關建設計畫。除此之外也和電信業者合作，推廣行動門號搭配固定網路行銷方案，提升寬頻戶數。

（二）發展多媒體影音平台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本集團在同時兼具有線電視及網路電視兩種功能之 4K 聯網型機上盒上，已經整合市場上眾多 OTT 影音服務，並與 LINE TV 策略合作進行影音及其他加值應用服務推廣，後續也持續尋求異業之策略合作機會及科技化的創新服務機會，以豐富消費者體驗。

（三）提供智慧生活服務

將善用綿密光纖網路與既有客戶優勢，整合物聯網產品及應用，借助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科技，並配合政府各項智慧城市、長期照護等應用推廣政策，將更好的產品及科技便利生活體驗推廣給消費者，實現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智慧城市之未來生活。

（四）持續強化媒體網路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持續以新的網路思維投入新聞、自製原創內容產製，並將產製內容和 LINE TV 合作，以網路新媒體型態呈現與傳播，以在基礎網路與通路平台角色之外，極大化產業鏈垂直整合效益。

（五）持續地方關懷、弱勢扶助

有線電視扮演地方及社區發展過程中意見交流、文化傳承之公共媒體角色，將持續性的傾聽地方社區對媒體的需求、提供弱勢優惠扶助以及在地商圈與文化的結合推廣。

董事長 廖紫岑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改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第二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若屬匿名舉報，經受理單位判定，陳述內容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為內部檢討之參考，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法令修改。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參酌上市貴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	新增最新修訂日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之特許權及商譽減損評估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16,794,659 仟元，占資產總額 97%，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特許權及商譽是否減損。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及檢視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折現率，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5,825	1	$ 90,98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47	-	86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七）	14,361	-	18,28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七）	60,182	1	64,29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34,737	1	133,3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38,542	-	53,9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32,507	-	7,6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8,601	3	369,422	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16,794,659	97	16,638,327	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9,887	-	5,54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2,363	-	1,6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89	-	1,0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28	-	9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34,737	-	90,3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63,763	97	16,737,937	98
1XXX	資產總計	$ 17,322,364	100	$ 17,107,35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1,270	-	$ 757	-
2150	應付票據	193,072	1	75,3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40,419	-	493,16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09,298	1	128,65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796,865	10	1,198,71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9,870	1	71,3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894	-	1,2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558,466	3	420,3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61	-	1,3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96,615	16	2,391,044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448,677	3	448,280	3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6,058,224	35	7,202,220	4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7,702	-	4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24,603	38	7,650,908	45
2XXX	負債總計	9,321,218	54	10,041,952	5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3,100	8	1,246,986	7
3200	資本公積	3,374,676	19	3,168,03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659	6	859,64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59	-	90,0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4,271	13	1,752,540	10
3400	其他權益	(13,419)	-	(51,859)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8,001,146	46	7,065,407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322,364	100	$ 17,107,3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四-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808,182	100	$ 1,799,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857,342	47	853,962	47
5900	營業毛利	950,840	53	945,550	5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625	-	5,06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53,465	53	950,615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193,834	11	231,274	13
6900	營業淨利	759,631	42	719,341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177,318)	(10)	(191,956)	(1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636,169	35	610,570	3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0	-	2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0	-	1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52,940	3	99,195	6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三）	(45,995)	(2)	(46,0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846	26	471,841	26
7900	稅前淨利	1,225,477	68	1,191,182	6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47,962	8	124,671	7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7,515	60	1,066,511	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81	-	$ 33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19,204)	(1)	22,81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23)	(1)	23,14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59,892	59	$ 1,089,654	6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8.27		$ 8.18	
9850	稀　釋	$ 8.25		$ 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十六）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6,947	$ 3,175,021	$ 789,919	$ 151,620	$ 1,265,906	($ 90,052)	$ -	$ 6,519,36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729	-	(69,72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567)	61,56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90,779)	-	-	(490,779)
B9	股票股利	24,539	-	-	-	(24,539)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066,511	-	-	1,066,51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59	15,784	-	23,14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3,870	15,784	-	1,089,654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51,278)	(51,278)
L3	庫藏股票註銷	(4,500)	(6,982)	-	-	(39,796)	-	51,27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1,551)	-	-	(1,551)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409)	22,409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46,986	3,168,039	859,648	90,053	1,752,540	(51,859)	-	7,065,40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011	-	(101,01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194)	38,19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30,451)	-	-	(330,451)
B9	股票股利	56,114	-	-	-	(56,114)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077,515	-	-	1,077,51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16,342)	-	(17,62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6,234	(16,342)	-	1,059,892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4,782)	54,782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6,395	-	-	-	-	-	206,3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339)	-	-	(339)
T1	其他	-	242	-	-	-	-	-	24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3,100	$ 3,374,676	$ 960,659	$ 51,859	$ 2,324,271	($ 13,419)	$ -	$ 8,001,1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額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華　　經理人：廖榮華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5,477	$ 1,191,18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5	9,132
A20900	財務成本	177,318	191,956
A21200	利息收入	(30)	(28)
A21300	股利收入	(20)	(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36,169)	(610,57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625)	(5,0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28	(1,929)
A31150	應收帳款	2,726	(19,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53	(7,1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70)	12,010
A32125	合約負債	513	757
A32130	應付票據	117,699	(57,497)
A32150	應付帳款	(452,747)	437,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91)	32,7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1	(6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6,718	1,172,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	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320)	(176,7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947)	(113,5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481	882,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九）	(1,000)	(41,766)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九）	-	9,0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2)	(4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5,637	($ 34,35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674,994	701,61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251	634,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21,177)	(855,90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000	(7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08)	(4,3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0,451)	(490,779)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	(51,27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九）	(4,6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896)	(1,652,322)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84,836	(136,0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0,989	227,08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5,825	$ 90,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數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數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數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許權及商譽及之減損評估

台數科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特許權及商譽金額分別為 3,500,000 仟元及 8,412,99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8%及 42%，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

台數科集團之特許權及商譽及主要係為提升集團於有線電視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於併購有線電視產業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特許權及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數科集團對該等被併購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特許權及商譽及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特許權及商譽及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許權及商譽及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特許權及商譽及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及檢視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折現率，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數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數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數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數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曾　棟　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台灣數位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48,958	12	$ 2,158,28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60	-	5,04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222	-	14,10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50,463	-	74,25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219,596	1	214,93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8,967	-	8,6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1,571	-	1,7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256	-	1,134	-
130X	存　　貨（附註四）	34,713	-	33,3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65,951	1	98,6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51,757	14	2,610,219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13,650	2	604,10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552,076	3	555,8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842,518	9	1,898,94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4,031	-	16,607	-
1791	特 許 權（附註四、五及十四）	3,500,000	18	3,500,000	17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8,412,992	42	8,412,992	4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04,311	8	1,622,75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9,081	1	127,3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92,083	-	95,3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86	-	4,7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666,465	3	768,34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68,093	86	17,607,158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19,850	100	$ 20,217,37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745,927	4	$ 715,299	3
2150	應付票據	193,425	1	76,28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105,078	-	558,19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92,780	2	387,9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6,896	1	154,3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1,356	-	8,41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767,128	4	562,77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2,307	-	14,5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24,897	12	2,477,762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448,677	2	448,280	2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8,012,011	40	9,360,368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4,403	2	380,67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2,949	-	7,9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7,467	1	106,1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33,105	2	337,5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78,612	47	10,640,921	53
2XXX	負債總計	11,703,509	59	13,118,683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3,100	6	1,246,986	6
3200	資本公積	3,374,676	17	3,168,03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659	5	859,6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59	-	90,0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4,271	12	1,752,540	9
3400	其他權益	(13,419)	-	(51,859)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001,146	40	7,065,407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215,195	1	33,287	-
3XXX	權益總計	8,216,341	41	7,098,694	3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919,850	100	$ 20,217,3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棠岑　　經理人：廖棠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4,280,135	100	$ 4,328,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2,038,101	48	2,099,127	48
5900	營業毛利	2,242,034	52	2,229,793	52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19,116	5	215,737	5
6200	管理費用	522,444	12	549,9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8	-	3,7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4,578	17	769,441	18
6900	營業淨利	1,497,456	35	1,460,352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十）	(199,573)	(4)	(216,530)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8,294	-	10,770	-
7100	利息收入	2,658	-	2,72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5,361	-	5,49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396	-	22,35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54,525	1	34,84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	-	24	-
7590	什項支出	(1,702)	-	(4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029)	(3)	(140,756)	(3)
7900	稅前淨利	1,369,427	32	1,319,596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81,031	7	252,165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088,396	25	1,067,431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1,678)	-	$ 9,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62)	-	14,53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1,208)	-	1,1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336	-	(1,9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12)	-	23,4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0,784	25	$ 1,090,849	2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7,515	25	$ 1,066,511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81	-	920	-
		$ 1,088,396	25	$ 1,067,431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9,892	25	$ 1,089,654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92	-	1,195	-
		$ 1,070,784	25	$ 1,090,849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	$ 8.27		$ 8.18	
9850	稀釋	$ 8.25		$ 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八）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6,947	$ 3,175,021	$ 789,919	$ 151,620	$ 1,265,906	($ 90,052)	$ -	$ 6,519,361	$ 34,470	$ 6,553,83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729	-	(69,72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567)	61,56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90,779)	-	-	(490,779)	-	(490,779)
B9	股票股利	24,539	-	-	-	(24,539)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47)	(84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066,511	-	-	1,066,511	920	1,067,43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59	15,784	-	23,143	275	23,41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3,870	15,784	-	1,089,654	1,195	1,090,849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51,278)	(51,278)	-	(51,278)
L3	庫藏股票註銷	(4,500)	(6,982)	-	-	(39,796)	-	51,278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1,551)	-	-	(1,551)	(1,531)	(3,0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409)	22,409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46,986	3,168,039	859,648	90,053	1,752,540	(51,859)	-	7,065,407	33,287	7,098,69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013	-	(101,01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194)	38,19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30,451)	-	-	(330,451)	-	(330,451)
B9	股票股利	56,114	-	-	-	(56,114)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149)	(1,14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077,515	-	-	1,077,515	10,881	1,088,396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16,342)	-	(17,623)	11	(17,61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6,234	(16,342)	-	1,059,892	10,892	1,070,7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4,782)	54,782	-	-	-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七）	-	206,395	-	-	-	-	-	206,395	172,728	379,1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339)	-	-	(339)	(563)	(902)
T1	其　他	-	242	-	-	-	-	-	242	-	24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03,100	$ 3,374,676	$ 960,659	$ 51,859	$ 2,324,771	($ 13,619)	$ -	$ 8,001,146	$ 215,195	$ 8,216,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雲年

經理人：廖雲年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9,427	$ 1,319,59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5,377	469,330
A20200	攤銷費用	118,839	117,7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45)	2,1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	(24)
A20900	財務成本	199,573	216,530
A21200	利息收入	(2,658)	(2,721)
A21300	股利收入	(2,396)	(22,3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294)	(10,7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46)	84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788	13,776
A31150	應收帳款	(3,542)	(6,8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	1,694
A31200	存貨	1,303	14,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372)	(27,091)
A32125	合約負債	30,628	9,251
A32130	應付票據	117,144	(57,635)
A32150	應付帳款	(453,114)	446,0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86)	(16,538)
A32200	負債準備	10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2)	2,4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42)	(27,7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68,339	2,442,3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6	2,7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1,374)	(172,6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897)	(273,5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4,004	1,998,8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82,59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279	218,47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1,6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	(41,7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574)	(246,8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79)	(104,3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73	99,349
B045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96)	(3,7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2,493	(465,2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9	(2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7)	(45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0,881	8,33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396	22,35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53	(855,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63,559)	(993,3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583	16,2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983)	(15,28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694)	(29,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0,451)	(490,779)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	(51,278)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附註二七）	406,77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51)	(3,9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9,379)	(1,118,1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0,678	25,5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8,280	2,132,7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8,958	$ 2,158,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3,158,05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77,515,10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81,4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4,781,44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9,28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21,112,9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2,111,297)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439,572
可供分配之盈餘	2,260,599,2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4.5元)	(586,395,167)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每股0.1元)	(13,031,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1,173,121

註:優先分派110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六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新增公司負責人責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為顧客票據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為顧客票據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之公司。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之公司。	放寬貸與公司條件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實務作業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外，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文，增加相關用詞定義。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文，刪除會計師針對差異原因出具意見之依據公報範圍。(準則第九條)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之有價證券。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文，刪除會計師針對差異原因出具意見之依據公報範圍。(準則第十條)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至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至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文，刪除會計師針對差異原因出具意見之依據公報範圍。(準則第十一條)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條~~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十條第二項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十條第二項辦理。	文字誤植修正。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三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三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	一、原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餘配合法令修正。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	配合法令修正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	董事	22	廖紫岑	1,771,000	1.中興大學企研所 2.雲林科技大學企研所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	9305	辰遠股份有限公司	479,726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	董事	254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5,591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4	董事	18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15,370,984	不適用	不適用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5	董事	255	王有基	1,408,907	省立馬公中學初中部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董事	418	陳定泰	37,983	美國加州「波莫納加州立理工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7	董事	31	李銘洲	1,567,531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振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8	董事	307	江漢斌	2,491,770	虎尾科技大學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董事	9308	林美琪	10,460,124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學系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董事	419	王明正	250,575	逢甲大學統計系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1	董事	419	洪盛雄	250,575	培英商工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董事	419	廖學邦	250,575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隆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隆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	獨立董事	非股東	呂惠民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執業中區兼區長 2.中興、東海、逢甲大學副教授	1.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 2.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14	獨立董事	非股東	陳志遠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2.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傅爾布萊特問學者 3.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2.白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15	獨立董事	非股東	朱坤茂	0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碩士	1.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2.法務部檢察司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長 3.臺中高分檢檢察官、臺南分檢主任檢察官 4.連江、澎湖、南投地檢署檢察長 5.澎湖、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6.雲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不適用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	董事	9009	森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7	不適用	不適用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2	董事	505	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3	董事	10198	進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	董事	10197	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	董事	10199	互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	董事	670	恒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9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7	董事	623	久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8	董事	8791	積資股份有限公司	2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9	獨立董事	非股東	傅鍾仁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暨會計系專任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暨會計系專任教授	不適用
10	獨立董事	非股東	徐宏昇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徐宏昇律師事務所律師	徐宏昇律師事務所律師	不適用
11	獨立董事	非股東	賴政國	0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碩士	群璇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群璇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日）持有股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請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 稱	姓 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董事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定泰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洲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采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漢斌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美琪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董事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盛雄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邦	‧隆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呂惠民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志遠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